

「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一、國立臺東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<u>增進校務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績效</u>，以提昇教育品質，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設置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<u>訂定本要點</u>。</p>	<p>一、國立臺東大學為提昇教育品質，<u>增進教育績效</u>，依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」<u>第五條暨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</u><u>及監督辦法</u>」規定，設置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</p>	<p>配合修正法源依據及立法意旨。</p>
<p>二、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另由校長遴選十四位委員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，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，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擔任。<u>委員任期二年並得連任；新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產生新任委員前，由上屆委員繼續執行任務。</u></p>	<p>三、<u>本委員會組織如左：</u></p> <p>(一)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，由校長任召集人，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，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，<u>但其成員不得與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之成員重疊。</u></p> <p>(二)本委員會設置四組，分別為「校務規劃暨發展組」、「教學研究暨推廣組」、「開源暨節流組」、「<u>預算規劃暨財務運作組</u>」。</p> <p>(三)<u>但為使校務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，得進用專業人員若干人，其權利、義務、待遇及福利，由學校於契約中明</u></p>	<p>1.參採他校多未明文規定設置組別，且現行作業並無分組辦事，爰刪除組別，改依據管監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修正於第6點。</p> <p>2.委員須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，明定新任委員產生前由上屆委員繼續執行任務。</p> <p>3.原第3點第1項第3款併入第4點。</p>

	<p>定之。</p> <p><u>(四)前款但書之人事及行政費用，由校務基金中非屬政府編列預算撥付之經費支應。</u></p>	
<p><u>三</u>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</p> <p>(一)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。</p> <p>(二)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。</p> <p>(三)年度財務規劃及年度投資規劃之審議。</p> <p>(四)各項<u>自籌收入</u>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。</p> <p>(五)其他關於校務基金<u>預決算、收支、保管及運用</u>事項之審議。</p>	<p><u>二</u>、本委員會承校長之命，負責校務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並受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之監督，其任務如下：</p> <p><u>(一)學校教學、研究及推廣所需財源之規劃。</u></p> <p><u>(二)校區建築及工程興建所需財源之規劃。</u></p> <p><u>(三)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。</u></p> <p><u>(四)校務基金開源措施之審議。</u></p> <p><u>(五)校務基金經濟有效節流措施之審議。</u></p> <p><u>(六)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。</u></p> <p><u>(七)各項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。</u></p> <p><u>(八)其他關於校務基金收支、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。</u></p> <p><u>本校動支校務基金款項，分配各單位之各項補助經費，除授權校長核定外，應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。惟緊急採購案件，得簽請校長同意後辦理，事後送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</u></p>	<p>1.原第 2 點調整至第 3 點</p> <p>2.配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6 條修正之。</p>

	核備，以提高行政效能。	
四、 <u>本委員會運作所需工作人員，由現有人員派兼為原則。但為使校務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，得進用專業人員若干人，其權利、義務、待遇及福利於契約中明定之。</u>	四、 <u>本委員會委員、執行秘書、組長及各組組員產生方式如左：</u> <u>(一)委員：由校長遴選提經本校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。</u> <u>(二)各組組員：由校長核派委員及業務相關人員兼任，並提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備查。</u> <u>(三)各組置組長一人，由各組委員互選之，並任各組會議主席。</u> <u>(四)本委員會另置執行秘書一名，由校長遴聘。</u>	1.原第4點第1項第1款已納入第2點第1項。 2.因應實務運作，未分組辦事，刪除組長及各組組員之規定。 3.原第3點第1項第3款併入第4點。 <u>管</u> <u>監辦法第4條</u>
	五、 <u>本委員會及工作人員任期規定如左：</u> <u>(一)委員：任期二年。</u> <u>(二)各組組員以其擔任該項職務之期間為任期。</u>	<u>刪除本點，委員任期已規定於第2點；且無各組組員。</u>
五、 <u>本委員會召開會議及議事規定如下：</u> <u>(一)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</u> <u>(二)會議由校長擔任主席，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，由副校長</u>	六、 <u>本委員會召開會議及議事規定如左：</u> <u>(一)本委員會開會時，由校長任會議主席，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，由副校長代理之。</u> <u>(二)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</u>	點次調整 1. 原第7點列席規定移至第5點第1項第4款。 2. 出席比例因應實務修正。 <u>管</u> <u>監辦法第5條</u>

<p>代理之。</p> <p>(三)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<u>二分之一</u>以上出席，方得開議，並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方得決議；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</p> <p>(四)開會時，得請<u>相關單位人員列席，並提供必要之資料。</u></p>	<p>時得召開臨時會。</p> <p>(三)<u>本委員會</u>開會時，應有全體委員<u>三分之二</u>以上出席，方得開議，並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方得決議；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</p> <p>(四)<u>各組每學期視需要</u>召開會議。</p> <p>(五)<u>每次會議記錄應送經費稽核委員會備查。</u></p>	
	<p>七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應邀請經費稽核委員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</p>	<p>1.刪除本點。</p> <p>2.配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5條修正，已無經費稽核委員會之設置。</p> <p>3.列席規定已納入第5點第1項第4款。</p>
<p>六、本委員會得視任務需要，分組辦事；其組成方式，由本委員會另定之。</p>		<p>新增條文 依據管監辦法第5條第1項</p>
<p><u>七</u>、本委員會委員及相關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，校外專業人員依相關規定支給酬勞。</p>	<p><u>八</u>、本委員會委員及相關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，校外專業人員依相關規定支給酬勞。</p>	<p>點次調整</p>
<p><u>八</u>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<u>相關規定</u>辦理。</p>	<p><u>九</u>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悉依<u>有關法令</u>辦理。</p>	<p>點次調整</p>
<p><u>九</u>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<u>十</u>、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點次調整</p>

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後全文

8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(89.01.18)

8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 (90.02.22)

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 及第 3 條 (94.01.19)

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(104.12.24)

- 一、國立臺東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增進校務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績效，以提昇教育品質，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，設置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另由校長遴選十四位委員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，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，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擔任。  
委員任期二年並得連任；新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產生新任委員前，由上屆委員繼續執行任務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  - (一)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。
  - (二)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。
  - (三)年度財務規劃及年度投資規劃之審議。
  - (四)各項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。
  - (五)其他關於校務基金預決算、收支、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。
- 四、本委員會運作所需工作人員，由現有人員派兼為原則。但為使校務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，得進用專業人員若干人，其權利、義務、待遇及福利於契約中明定之。
- 五、本委員會召開會議及議事規定如下：
  - (一)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  - (二)會議由校長擔任主席，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，由副校長代理之。
  - (三)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方得開議，並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方得決議；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  - (四)開會時，得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，並提供必要之資料。
- 六、本委員會得視任務需要，分組辦事；其組成方式，由本委員會另定之。
- 七、本委員會委員及相關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，校外專業人員依相關規定支給酬勞。
- 八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